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3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一、請總務處提供污水管線施工工期及排程、預定日期，以供學務處讓導師瞭解情況，並得以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及答覆。(總務處、學務處)【107 上 8】	本案於 6 月 5 日由總務主任與庶務組長及設計建築師至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召開本校污水通水會議，水利局考量本校內有大排水溝及多棟老舊建物無建造，專案同意本校以自辦方式將污水排入公共污水道。惟本校尚有部分校舍因大排水溝橫跨其間，致無法排入公共污水道，水利局亦無法於宏毅二路設置公共污水道，讓本校排放污水，屬部分通水，故污水費用每度由 5 元減收 2.5 元。	V
二、本校校史(大事紀)由總務處文書組負責紀錄，並請擇要製作海報(或看板)置於校史室。(總務處)【108 上 4】	6 月 4 日業奉核准在案，待製作學校沿革及大事紀要看板置於校史室。	V
三、請總務處盤點各校舍情況，如建照、空間等。(總務處)【107 下 1】	111 年興建大樓計畫案，等待國教署審查會議後，發文通知。	V
四、請教務處儘速規劃國文專科教室空間改善計畫及全英教學資源中心建置計畫。(教務處)【108 下 6 主】	1. 國文專科教室空間改善案，已與大樹室內設計公司簽訂契約，設計師正依據國文科教師意見，第 2 次修正設計案，督促設計師 6 月 12 日前完成，以利 6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2. 全英教學資源中心計畫，(1)智慧	V

	<p>電容式互動黑板，廠商預計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到校向英文科教師展示，(2)建置教學討論桌椅組、閱讀討論空間、ipad、高腳桌椅組、開放式書櫃及儲物櫃等項目，再請廠商提供目錄及與英文科老師討論實用性，預計於 6 月 12 日前能確定使用功能空間配置。</p>	
<p>五、請教務處規劃高中各領域(科)於課程教學中協助學生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機制。(教務處)【108 下 6 主】</p> <p>有關協助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乙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研訂本校機制，提行政會議報告。(教務處、學務處)【108 下 7 主】</p>	<p>行政單位承辦收文的校外競賽活動，尚在充實中。</p>	V
<p>六、國光館各電腦教室、5 樓電腦設備備品室及竹銘館，請儘速清理環境，並重新規劃空間配置，提高使用效益，併盤點報廢品項送交總務處辦理拍賣作業。【108 下 6 主】(教務處)</p> <p>竹銘館 2 樓樓梯旁、和平館生活科技教室等處之儲藏室，請教務處清理老舊雜物後，運用專案經費，妥為規劃教學空間及更新教學設施。(教務處)【108 下 8 主】</p>	<p>1. 國光館各電腦教室、5 樓電腦設備備品室及竹銘館清理與整理皆已經完成。</p> <p>2. 將和平館地下室分組合作學習桌子搬至竹銘館 2 樓科展研討室。</p>	V
<p>七、各處室尚有未修訂之校務章則者，請妥為規劃辦理時程，請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完成。(秘書、各處室)【108 下 7 主】</p>	<p>秘書新增修訂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一則。</p>	V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p>案由一：本校「招生宣導實施計畫」，如附件一，請討論。(教務處)</p>	<p>1. 已於 6 月 5 日簽陳校長核定，修改部分用字。</p>	
--	------------------------------------	--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素質，讓社區國中優秀學生能適性選擇。 二、以本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國中為主要宣導對象。 三、由國中部主任製作招生宣導簡報、海報、宣傳品(資料)並招募具服務熱忱、儀態端莊及表達能力佳之高三金榜生，成立招生任務編組，實施職前訓練，以提高招生宣導成效。 四、招生宣導人員編組確定後，有關各國中招生人員編派部份，由國中部主任依時程統一排定行政主管帶領招生宣導人員執行招生任務作業。 <p>決議：照案通過。</p>	<p>2.109 年 6 月招生宣導事宜據以辦理。</p>	<p>X</p>
<p>案由二：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暨 109 暑假重要行事曆，如附件二，請討論。(教務處)</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7 月 14 日(星期二)全校師生作息，校對成績、休業式、校務會議，國中部第 7 節下課後放學。 二、109 年暑期輔導課期程，國二、國三、高中部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21 日；國一新生自 8 月 10 日至 21 日。 三、8 月 26 日至 27 日為返校備課日。 <p>決議：修正返校備課日期後通過。</p>	<p>請明訂會議、研習的時間。</p>	<p>X</p>
<p>案由三：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如附件三，請討論。(秘書)</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部分文字，如附件紅色字 	<p>已於 6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定，送請文書組公告。</p>	<p>X</p>

<p>體。</p> <p>二、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	--	--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p>一、各行政辦公室及教室空間，使用冷氣時應注意室內空間之窗戶及出入口，保持對角開啟狀(開啟間隙寬度 15 公分以上)促進空氣循環對流，以符防疫規定。(各處室)</p>	<p>遵照辦理。</p>	<p>X</p>
<p>二、請學務處簽辦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執行防疫業務相關同仁敘獎作業。(學務處)</p>	<p>已於 6 月 3 日(星期三)簽辦敘獎作業。</p>	<p>X</p>
<p>三、109 年暑假行事曆，請教務處於 6 月上旬擬妥公布，以利師生規劃暑期行程。(教務處)</p>	<p>1. 已公告本校 109 年暑假輔導課時間。</p> <p>2. 部分重要行事尚待行政同仁確定。</p>	<p>V</p>
<p>四、行政處室召開相關會議前，應預擬該會議主題執行重點方向，討論事項如有涉及跨處室需協商者，宜先行會商取得共識，以利於會議中建立一致性作業準則。(各處室)</p>	<p>遵照指示辦理。</p>	<p>X</p>
<p>五、國、高中各領域課程研討會內容，可加強著墨提升學生「閱讀理解分析」能力方向，使其因應各類考試題型圖文並陳新態樣趨勢。(教務處)</p>	<p>列入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主題之一及提高此命題題型的比重。</p>	<p>X</p>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國中)部】

一、專案計畫

(一)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於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假臺灣師範大學附中面談，由校長、教務主任及實研組長參加。

二、課試務工作

- (一)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5A 人數占國三應業畢業生 15%，再創高峰，蟬聯左楠區第一。
- (二)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第 6-7 節，於八德館 6 樓辦理「典範學習-傑出校友返校講座」，邀請微軟全球助理法務長及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暨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施立成傑出校友返校講座：「AI 的應用領域與最新發展」。對象為高中部學生，280 名。
- (三)109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第二次報到時間為 109 年 7 月 4 日，請各處室於 6 月 12 日(星期五)前提供備齊數量之資料，交至註冊組彙整裝袋。
-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 109 年暑假重要行事週曆彙填，請明訂會議、研習的時間。

三、教師專業成長

- (一)本校受邀於 1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之高雄教育節進行校訂必修「專題研究」課程動態說課，採事先錄製影片及當日線上互動方式進行，本校說課教師為黃翠瑩老師。

四、重要會議

- (一)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本學期第四次課發會，提案討論有 109 學年度入學高中選課輔導手冊、國中課程計畫、課程評鑑結果報告、教科書選用、自編教材、公開授課實施成果等案由。
- (二)依教評會決議，辦理 109 學年度正式專任教師甄選試務工作，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辦理初試試務工作，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複試試務工作。

【學務處】

一、特色活動：6 月 12 日(星期五)第 5-6 節

- (一)高一辦理讀者劇場比賽，地點：國光館 5 樓。
- (二)高二舉行班際球賽-排球，地點：排球場。
- (三)國一舉行班際球賽-跳繩，地點：PU 球場。
- (四)國二辦理防災教育宣導講座，地點：體育館。
- (五)高三、國三觀賞環境教育影片，地點：各班教室。

二、畢業典禮進度報告：

- (一)已於 6 月 3 日召開第二次籌備畢業籌備會，實施計畫俟會議紀錄陳核後公告。
- (二)請各工作小組留意並掌握時效，於期限內完成準備工作。
- (三)6 月 5 日已將畢業生家長邀請函發至各班，本週完成家長資料造冊；來賓邀請函預計 6 月 12 日(星期五)前寄發。

三、國光通訊、國光青年：6 月 5 日定稿，預計 6 月 17 日(星期五)出刊。

四、學生自治組織：6 月 9 日(星期二)進行政見發表，並於 6 月 30 日(星期二)早自

修時間進行投票，當日中午開票。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一)防疫小組：6月9日(星期二)召開第20次工作會議。

(二)辦理業務相關教職員敘獎作業。

六、班際球賽：

(一)高二排球：比賽時間為6月12日(裁判：吳正謙、柳竣遠)。

(二)國一跳繩：比賽時間為6月12日、6月19日(裁判：洪學豐、蘇良真)。

(三)高一排球：比賽時間為6月19日、6月20日(裁判：謝佳玲、游詠麟)。

(四)雨天備案：

1. 高一排球遇雨則順延至第19週(6月29日-7月3日)第8節辦理。

2. 高二排球遇雨則順延至第17週(6月19日)，當週為班會。

3. 跳繩比賽遇雨至八德館玄關比賽。

七、防制藥物濫用：

(一)給師長的「反毒一封信」入班宣導，本學期規劃在6月30日(星期二)前全校完成，目前達成率為75%(結算日期：6月4日10時)。

(二)校園創意反毒角競賽獎金十分豐厚，鼓勵各班踴躍參加，截止日期為7月17日(星期五)。

【總務處】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自6月13日起開放假日及平日下課後的戶外場地，本校與油廠國小同步，平日下午六時之後，開放讓民眾入校運動，假日則全天開放。

二、各處室辦理研習，出席人員若來自校外人士，建請先將名單給警衛室，以利快速登記入校。

三、警衛星期日的服勤時間，將恢復為6時30分至18時。

四、8月28日下午辦理教職員工防火及用電注意事項的研習。

五、本校用電情形報告。

【輔導室】

一、6月5日公布會考成績，即日起至6月26日接受學生及家長升學志願選填輔導諮詢，可以電話或現場預約時間至輔導室諮詢。

二、國三社區產業參訪活動將分三場次舉辦。

場次一：6/08(星期一)09:10-12:00，班級：303、304，

場次二：6/08(星期一)13:20-16:15，班級：305、306，

場次三：6/15(星期一)13:20-16:15，班級：301、302

各班於公告時間於國光館前空地集合，由帶隊老師帶領前往。

- 三、國三參加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學生於6月8日(星期一)中午12:00-15:30，至輔導室領取結果通知書。參加技優甄審學生務必於6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00-15:30，至輔導室領取結果通知書。
- 四、畢業班導師填寫學生綜合資料B表，於6月12日(星期五)前收回輔導室彙整。

【圖書館】

- 一、圖書館109年第一批新書(含視聽)及優質化購置的新書已全部編目上架，共有中文圖書441冊、外文書203冊、視聽資料55片，歡迎師生借閱。詳細書目資料請參看圖書館新書通告<http://163.32.67.248/webopac/Default.aspx>。

【人事室】

- 一、109學年度自辦專任教師甄選業務，工作進度及相關說明如下：
- (一)109年6月5日依教評會第8次會議決議事項，公告甄選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感謝資訊媒體組王組長協助網路報名作業。
- (二)承上，本次報名及繳費期間自109年6月5日(星期五)至109年6月11日(星期四)止，請出納組於6月12日(星期五)前配合核對繳費情形，俾利於6月15日公告初試網路報名成功名單。
- (三)上週已mail甄選簡章、甄選工作時程表(附件1)、甄選組織分工表(附件2)及相關表件至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實驗研究組林組長信箱，以利各組辦理教甄業務。

【主計室】

- 一、本校工讀生依規定加保勞保及勞退，而未及請購相關費用者計2案，皆於上週完成請購。

【秘書】

- 一、有關「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國教署來函徵詢各校是否有相關提案，校長指示先詢各處室意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6月12日(星期五)前將提案表擲回彙整，以利函報作業。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如[附件一](#)，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A號函「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如[附件二](#)。
- 二、學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須訂定本要點。

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

四、本校由秘書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決議：緩議。

案由二：增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文件「緊急應變計畫」，如附件三，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為鑑別可能發生之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特定本計畫。

決議：修正後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一、各處室辦理相關業務計畫等工作，於各項活動執行日前，應完備簽辦公文核准行政程序。(各處室)

二、校內業務涉及須成立委員會遵循其合議結論執行者，召開會議前之簽辦公文須注意遴聘外聘委員之資格條件及人數比例等項，以符該會議組織章程規定。(輔導室)

三、教師帶領學生至校外實施戶外教學、參訪等活動前，應先行簽辦公文陳報核准後再行辦理實施，以維師生安全。(學務處)

拾參、散會：11時35分。

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年6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A號函「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學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須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四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申請該課程或活動之處室主任、該年級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

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秘書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連清森

電 話：(04)3706-1374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A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及相關表件範本，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俾
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

二、旨揭注意事項要點如下：

- (一)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
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二)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
規定，並循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
- (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
程及教材，應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
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旨揭注意事項規
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進
行處置。

三、請各校依據旨揭注意事項內容落實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含附件)



第1頁 共1頁 * 1 0 9 0 0 0 3 7 9 4 *

說明：學校運用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循「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擬辦：文陳閱後轉知相關處室。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學組長 王麗華：109/05/27 08:48:30

承辦意見：

2.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務主任 范應欣：109/05/27 11:33:01

批核意見：

3.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秘書 張文凱：109/05/27 12:36:55

批核意見：

4. 校長室 陳修平：109/05/27 16:43:01【秘書 張文凱 代理】

批核意見：1. 請依說明二(二)訂定本校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會知各處室先行檢核如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符合注意事項之規定。

— 欄位批核紀錄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3 次主管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鑑別可能發生之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特定本計畫。

貳、範圍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進入工作場所活動之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與訪客等)。

參、定義

一、學校常見的災害可分成化學、物理、生物及其他等四類，現將四種災害常見之引起原因分述如下。

- (一) 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不當貯存、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溢、爆炸等。
- (二) 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 (三) 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 (四) 其他：如地震引起的氣體鋼瓶傾倒而發之災害。

二、危害性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指危險物或有害物：

- (一)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二)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肆、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相關位置圖（校區地圖，如圖 1）



圖 1 校區地圖

二、學校相關化學品總表

應將校內各場所(如：實(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中之化學品總表及儲存量列於表中，詳如附表 1。

伍、權責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校安中心

- (一)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與應變作業程序書」。
- (二) 界定緊急事故之狀況及後續處理。
- (三) 平時緊急疏散之演練。
- (四) 編列緊急應變小組。

二、總指揮官：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擔任，負責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掌握災變狀況，並採取必要救災措施；必要時，發佈相關資訊對外溝通。

三、緊急應變小組

- (一) 接受各種緊急狀況之演練或訓練，遇到緊急狀況時採取緊急應變處理步驟。
- (二) 設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四、各單位

- (一) 指派校內工作者參加本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 (二) 全力配合緊急事故之演練
- (三) 紀錄各項緊急事件發生或演練之相關文件。

陸、作業內容

一、緊急應變小組

- (一)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應變小組	職 掌
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及應變總指揮)	1.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24 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應變小組副召集人兼業務執行督導)	1.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總務處	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學務處	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秘書室	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
教官室	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主計室	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二)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

任務分組	工作內容
現場指揮官 (校長)	1.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 2.支援需求之提出。 3.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
通報組 (事故單位、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主管)	1.緊急狀況的警報發佈，及通報現場處理狀況。 2.依指示與現場指揮中心聯繫。 3.向有關單位請求支援協助。
搶救組 (事故單位、總務處)	1.協助災變分析與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護救災器材之提供。 2.專業與技術之提供、支援。 3.現場救災、狀況控制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搶救洩漏、遮斷與修護)。
疏散組 (事故單位、教官室)	緊急狀況發生時之人員疏散引導並管制人員進出。
救護組 (學務處保健中心與事故 單位急救人員)	傷患急救及協助送醫。
行政支援組 (人事室、主計室)	災害防救人事與主計相關業務。

(三) 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聯絡方式：

學校各級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總機 07-3603600)
			校內分機
校長室	校長	陳修平	101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范慈欣	201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張毓棻	301
總務處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總務主任	陳振杰	501
輔導室	輔導主任	馬準彥	601
秘書室	秘書	張文凱	103
校安中心	生輔組長	鍾瑞吉	305
人事室	人事主任	陳怡祈	111

主計室	主計主任	邱蘭昭	121
健康中心	護士	林依瑩	310
健康中心	護理師	劉瑞蘭	309

*依各學年職務名單，公告週知。

校外救援單位：

醫療單位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健仁醫院	811 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 136 號	07 351 7166
右昌聯合醫院	811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930 號	07- 3643388
救災單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811 高雄市楠梓區外環西路 119 號	07-3653190
後勁派出所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214 號	07-3612554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第三中隊楠梓分隊	811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418 號	07-3533651
消防局右昌分隊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1133 號	07-365148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F	07-7336959
高雄市環保局	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07-7351500

二、緊急應變程序

(一)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 (一般流程) (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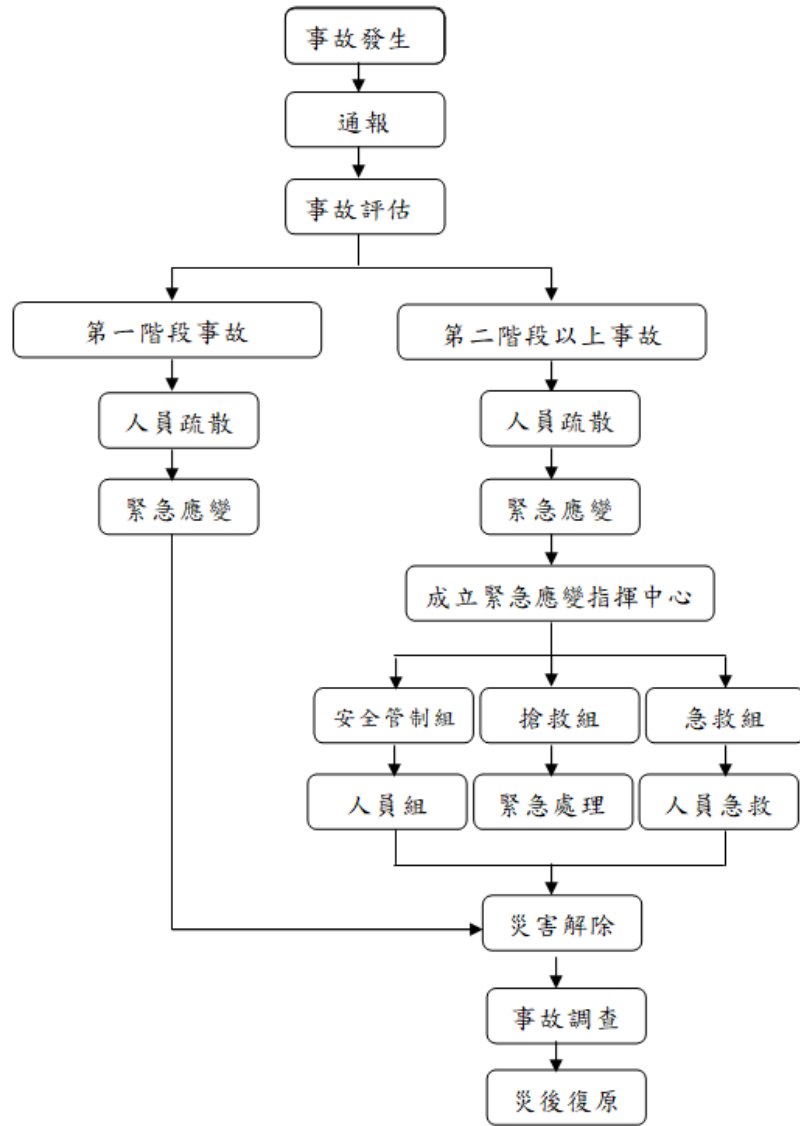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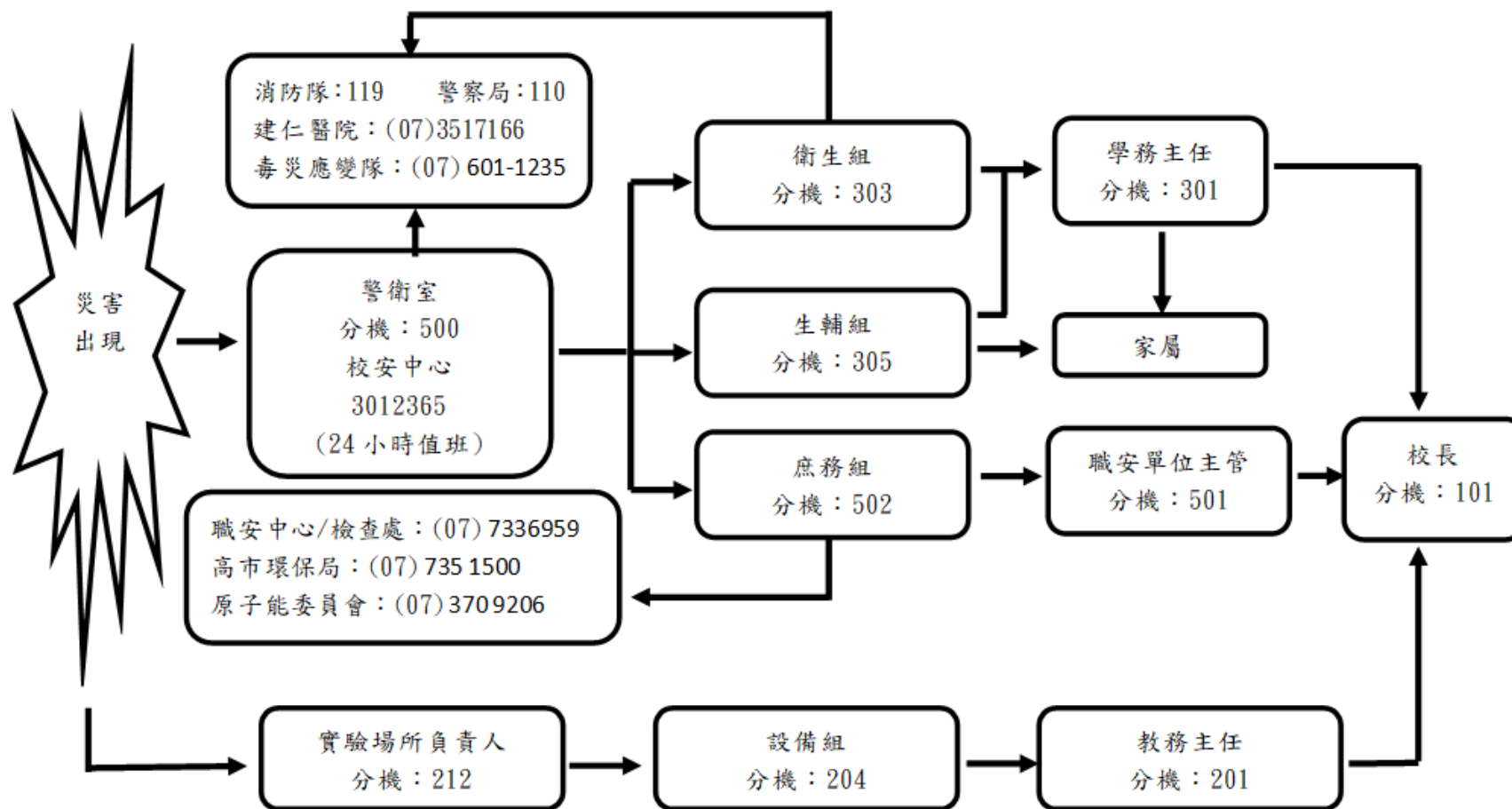


圖 2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一般流程）

(二) 疏散作業流程如下表所示

程 序	內 容 說 明	權 責 單 位
疏散廣播 ↓	1.由總指揮官依災情嚴重性下達人員疏散指令。	總指揮官
	2.利用廣播系統或擴音器傳達疏散指令。	通報聯絡組
人員立刻撤離 ↓	1.集合地點之指定，應參考當時的風向。人員聽到疏散通知，應依避難引導組引導或依逃生路線圖緊急撤離	總指揮官
	2.撤離過程，若有人員受傷應由救護人員先做緊急處理安置，再安排緊急送醫。	救護組
主管清查人數 ↓	1.人員集合後，應清點人員，以確定是否全數撤離。	總指揮官及其指派人員
	2.需將事發當時之訪客及承包商納入清查對象。	
回報指揮中心 ↓	1.將疏散執行情形，回報指揮中心，以利總指揮官掌握災情。	通報聯絡組
	1.救災工作結束，由總指揮官下達解除指令。	總指揮官及相關權責人員
2.需先確認災區的安全性，才可允許人員進入。		
狀況解除復原 ↓	3.在總指揮官之指揮下進行復原工作。	
	4.必要時指揮官對外發出新聞稿說明。	
對外溝通		

(三) 通報流程如下圖所示



三、緊急應變措施及救護

(一) 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1、緊急處理

- (1). 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 (2). 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 (3).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4). 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 (5). 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 (6). 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二) 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1、急救處理原則

- (1). 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 (2). 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 (3). 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 (4). 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 (5).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 (6).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 (7).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 119 求助。
- (8). 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2、急救處理方法

- (1). 救護人員到達前，請急救人員依據不同之傷害進行不同之急救。
- (2). 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 (見附表 2)，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三) 善後處理

1、人員除污處理：

- (1).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 (2).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 (3).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4).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 (5).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6).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2、災後處理：

- (1).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責。
- (2).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 (3).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4).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 (5).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在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6).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四) 緊急演練與訓練規定

- 1、緊急應變定期演練針對不同緊急事故演練一次，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偕同校安中心(或教官室)主辦，每次演練二小時。
- 2、演練計畫包含：演練目的、依據、演練時間、參加演練單位、演練模擬狀況及演練過程說明等；演練前十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校安中心應將演練計畫說明呈報校長核准，依演練計畫實施演練。
- 3、參與演練人員包含承包商及進入校內之訪客。
- 4、演練結果進行檢討並由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作成記錄呈報校長，以作為修正緊急應變參考依據。
-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安排緊急應變人員接受教育訓練。

五、記錄與追蹤

- (一) 每年定期或發生緊急事故後需檢討緊急應變計劃的適用性，必要時得修訂內容。
- (二) 事故發生後，需依「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進行事故調查與後續處置。

六、災後復原

由校長召開災後復原會議，訂定災害復原計畫，各單位依據制定災害復原計畫執行。

附表 1 化學品清單

竹銘館化學品清單			更新時間： 109 年 5 月 22 日	
編號	物質名稱	儲存地點	儲存量	危害特性
1	硝酸鋇	藥品室	3	有害物
2	硝酸鈣	藥品室	1	有害物
3	硝酸鐵	藥品室	2	有害物
4	硝酸鉛	藥品室	3	有害物
5	硝酸鎂	藥品室	1	有害物
6	硝酸銀	藥品室	1	有害物
7	硝酸鈉	藥品室	2	有害物
8	硝酸鋇	藥品室	1	有害物
9	硝酸鋅	藥品室	1	有害物
10	亞硝酸鈉	藥品室	1	有害物
11	硝酸銨	藥品室	2	有害物
12	硫酸鋁鉀(明礬)	藥品室	1	有害物
13	硫酸銨	藥品室	1	有害物
14	硫酸鋇	藥品室	2	有害物
15	硫酸鈣	藥品室	1	有害物
16	無水硫酸鈣	藥品室	1	有害物
17	硫酸銅	藥品室	4	有害物
18	硫酸鐵銨(鐵銨礬)	藥品室	1	有害物
19	磺基水楊酸	藥品室	1	有害物
20	硫酸亞鐵	藥品室	1	有害物
21	硫酸鎂	藥品室	2	有害物

編號	物質名稱	儲存地點	儲存量	危害特性
22	硫酸鎳	藥品室	3	有害物
23	硫酸鉀	藥品室	1	有害物
24	硫酸鈉	藥品室	6	有害物
25	硫酸鋅	藥品室	3	有害物
26	過硫酸鉀	藥品室	2	有害物
27	焦亞硫酸鈉	藥品室	3	有害物
28	硫代硫酸鈉 (大蘇打、海波)	藥品室	1	有害物
29	硫氰化鉀	藥品室	1	有害物
30	聚丙烯酸鈉	藥品室	1	有害物
31	氯酸鉀	藥品室	2	有害物
32	溴酸鈉	藥品室	1	有害物
33	碘酸鈉	藥品室	2	有害物
34	過錳酸鉀	藥品室	2	有害物
35	磷酸鈉	藥品室	1	有害物
36	磷酸三甲	藥品室	1	有害物
37	磷酸三胺	藥品室	1	有害物
38	碳酸銨	藥品室	1	有害物
39	碳酸鋇	藥品室	2	有害物
40	碳酸鈣	藥品室	2	有害物
41	碳酸鈉(蘇打)	藥品室	4	有害物
42	碳酸氫鈉(小蘇打)	藥品室	2	有害物
43	鐵氰化鉀	藥品室	1	有害物
44	亞鐵氰化鉀 (黃血鹽)	藥品室	1	有害物

編號	物質名稱	儲存地點	儲存量	危害特性
45	溴化鉀	藥品室	3	有害物
46	溴化鈉	藥品室	1	有害物
47	氯化銨	藥品室	2	有害物
48	氯化鋇	藥品室	1	有害物
49	無水氯化鋇	藥品室	4	有害物
50	氯化鈣	藥品室	4	有害物
51	氯化亞鈷	藥品室	2	有害物
52	氯化鐵	藥品室	2	有害物
53	氯化鉛	藥品室	1	有害物
54	氯化鉀	藥品室	3	有害物
55	氯化鈉(食鹽)	藥品室	2	有害物
56	碘化鉀	藥品室	5	有害物
57	碘化鈉	藥品室	2	有害物
58	氯化鎂	藥品室	1	有害物
59	氯化銅	藥品室	1	有害物
60	氯化錫	藥品室	1	有害物
61	氯化鋇	藥品室	1	有害物
62	碳化鈣	藥品室	11	有害物
63	鉀	藥品室	4	有害物
64	鈉	藥品室	3	有害物
65	黃磷	藥品室	1	有害物
66	醋酸鈣	藥品室	1	有害物
67	醋酸鈉	藥品室	2	有害物

編號	物質名稱	儲存地點	儲存量	危害特性
68	檸檬酸鈉	藥品室	1	有害物
69	草酸銨	藥品室	1	有害物
70	草酸鈉	藥品室	1	有害物
71	酒石酸鉀鈉	藥品室	2	有害物
72	酒石酸	藥品室	1	有害物
73	磷苯二甲酸氫鉀	藥品室	2	有害物
74	藻酸	藥品室	1	有害物
75	炭粉	藥品室	4	有害物
76	碘	藥品室	5	有害物
77	矽	藥品室	1	有害物
78	硫	藥品室	2	有害物
79	氧化鈣	藥品室	1	有害物
80	氧化銅	藥品室	2	有害物
81	氧化鐵	藥品室	1	有害物
82	二氧化錳	藥品室	1	有害物
83	鋁粉	藥品室	3	有害物
84	銻粉	藥品室	2	有害物
85	銅粉	藥品室	2	有害物
86	鉛	藥品室	2	有害物
87	鉛片	藥品室	1	有害物
88	鎂粉	藥品室	1	有害物
89	錫	藥品室	1	有害物
90	錫粒	藥品室	2	有害物

編號	物質名稱	儲存地點	儲存量	危害特性
91	鋅粉	藥品室	6	有害物
92	鋅粒	藥品室	4	有害物
93	鋅棒	藥品室	1	有害物
94	氨水	藥品室	3	有害物
95	氫氧化鋁	藥品室	2	有害物
96	氫氧化鈣	藥品室	2	有害物
97	氫氧化鉀	藥品室	1	有害物
98	氫氧化鈉	藥品室	2	有害物
99	苯甲酸	藥品室	1	有害物
100	反肉桂酸	藥品室	2	有害物
101	反-丁烯二酸	藥品室	1	有害物
102	順-丁烯二酸	藥品室	1	有害物
103	草酸	藥品室	1	有害物
104	水楊酸(柳酸)	藥品室	1	有害物
105	硬脂酸	藥品室	1	有害物
106	醋酸(冰醋酸、乙酸)	藥品室	3	有害物
107	醋酸酐	藥品室	3	有害物
108	丙酸	藥品室	1	有害物
109	硝酸	藥品室	3	有害物
110	過氯酸(70%)	藥品室	1	有害物
111	磷酸	藥品室	2	有害物
112	硫酸	藥品室	5	有害物
113	鹽酸	藥品室	2	有害物

編號	物質名稱	儲存地點	儲存量	危害特性
114	鹽酸羥胺	藥品室	1	有害物
115	丙酮	藥品室	3	有機溶劑
116	丁酮	藥品室	1	有機溶劑
117	乙醚	藥品室	1	有機溶劑
118	石油醚	藥品室	3	有機溶劑
119	甲醇	藥品室	2	有機溶劑
120	乙醇 99%	藥品室	2	有機溶劑
121	藥用酒精 95%	藥品室	12	有機溶劑
122	正丙醇	藥品室	2	有機溶劑
123	異丙醇	藥品室	2	有機溶劑
124	1-丁醇	藥品室	4	有機溶劑
125	2-丁醇	藥品室	3	有機溶劑
126	第三丁醇	藥品室	3	有機溶劑
127	乙酸乙酯	藥品室	4	有機溶劑
128	甲苯	藥品室	3	有機溶劑
129	二甲苯	藥品室	1	有機溶劑
130	正己烷	藥品室	4	有機溶劑
131	己二胺	藥品室	1	有害物
132	己二醯氯	藥品室	1	有害物

* 依設備組提供清單，公告週知。

附表 2 化災應變程序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對照應用

